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工业大道 81 号（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13'39.711"，北纬 22°43'26.311"）。项目总投资额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600m²，建筑面积 1600m²。主要从事绞肉机生产，年产绞肉机 12 万台。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山市蓝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环保设施施工合同，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07 日建成，建成后立即启动验收工作，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由企业自主验收。2021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021 年 12 月 02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环保技术咨询单位中山市蓝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订了《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马丁电器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没有进行预案的备案，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③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公司污染源监测计划为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一年一次，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一年一次，厂界噪声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